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重附民上字第8號

上訴人 冠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冠宇

訴訟代理人 吳尚昆律師

葉思慧律師

林柏榮律師

熊誦梅律師

被上訴人 永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翁榮財

被上訴人 蔡政達

方敏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呂光律師

張聰耀律師

曾鈺琄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，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（110年度重附民上字第8號）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教示部分記載「不得上訴」，應更正為「得上訴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
01 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02 文。

03 二、本件原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2項規定，得提起上
04 訴，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教示部分記載「不得上訴」，顯係
05 誤載，且與全案情節及裁判本旨無影響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8 智慧財產第四庭

09 審判長法 官 蔡慧雯

10 法 官 彭凱璐

11 法 官 李郁屏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5 書記官 黃奎彰